

銘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本聘約善盡對學校應負之責任，從事教學工作。
- 二、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，如聘期屆滿無適當課程安排時，得不予續聘。
- 三、教師接獲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名送交人力資源處，逾期者視同不應聘。如不應聘者，應即時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四、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師之待遇按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，每學期發給四個半月鐘點費(第一學期自九月下半至翌年一月份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下半至六月份)，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，致送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，須按時上課，勿遲到早退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助教學。如因事請假或調課，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、調課、代課、補課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擇期補授。
- 七、教師於聘期內，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若發現有違反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八、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，須先報經學校同意，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付。
- 九、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，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以解聘。
- 十、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於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，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，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蒐集或使用，並依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法令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及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